

##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3日10:30在武汉市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31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由熊美欣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决议如下：

### 一、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由于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公司拟对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方案进行调整，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方案，具体如下：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为卓尔智能制造（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尔智能”）、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2名特定对象。

本次发行的 2 名特定对象采用人民币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49,210,000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卓尔智能	25,900,000	42,838.60
2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	23,310,000	38,554.74
合计		<b>49,210,000</b>	<b>81,393.34</b>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用锁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3 月 13 日）。董事会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6.54 元/股，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百分之八十。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限售期

各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其减持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1,393.3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入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	高性能数控系统技术升级及扩产项目	45,342.73	45,000.00
2	红外产品产业化项目	15,244.04	1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1,393.34	21,393.34
合计		81,980.11	81,393.34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8、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9、本次发行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

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逐项审议通过。

##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就本次发行，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就本次发行，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编制了《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所筹资金合理、安全、高效的运用，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编制了《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

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拟分别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审议《关于公司与自然人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拟分别与陈吉红、田茂胜等 33 名自然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终止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审议《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拟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公司拟与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战略合作协议》协议所约定的战略合作事宜确实可行，引进战略投资者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符合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帮助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八、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对象卓尔智能系公司控股股东，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将成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